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李詩儀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54
電子信箱：korilee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063007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0753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6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」服務費用價目表1份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2-02 09:41:51

裝
訂
線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# 106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，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，其所需費用，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。」。

二、容積代金估價所需費用係由容積移轉之申請人負擔，由本局代收代付。

三、本局受理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並繳交所需費用後，始選任三家專業估價者辦理容積代金估價作業。

四、各案服務費用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，依各案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給付。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項　目</th><th>費用(每件)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基本服務費：勘估標的開發後2樓以上為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</td><td>20萬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依勘估標的產品型態加收費用</td><td colspan="2">開發後2樓以上為非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</td><td>加計3萬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開發後2樓以上規劃為2種以上產品</td><td>辦公</td><td>加計5萬元</td></tr>
<tr><td>住宅</td><td>加計5萬元</td></tr>
<tr><td>非辦公或住宅</td><td>每種加計6萬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註1：每一廠商各案服務費用=基本服務費（20萬元）+依勘估標的產品型態加收費用，上限為32萬元。<br>註2：開發後產品1樓的開發型態不納入計算。<br>註3：非辦公或住宅產品係指：百貨商場、商務住宅、旅館、停車場（地上層）、會議室、多功能展示廳……等。</td></tr>
</table>